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条半

成品 100 万米、门套线 200 万米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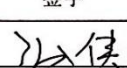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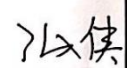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条半成品100 万米、门套线 200 万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兵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3680511171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3994664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入侠 1871525767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入侠	0001831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入侠	000183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咨询。该公司于二零一肆年陆月陆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 万元，注册号为：916403003994664508。 公司现有专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 30 名，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 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 28 名，办公管理人员 8 名，档案人员 1 名、会计出纳各 1 名、司机 3 名。本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涉及面广泛，我们的工作人员严守相关职业纪律、坚持公正、独立、客观、科学、诚信原则、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勇于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			



姓名: 张入侠
Full Name: 张入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 07
Date of Birth: 1975 07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2016 05 2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401520156430320034
File No: 20160353401520156430320034

签发单位盖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05 22
Issued on: 2016 05 2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312
No.: HP00018312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姓名：张入侠 当前缴费单位名称：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340321197507271802

险种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当前月缴费基数	共缴费X年X月	共中断X年X月
企业养老保险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失业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职工医疗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工伤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生育	201701	201906	3466.0	2年6个月	0年0个月

昌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企业]
2019年6月27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条半成品100万米、门套线2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条半成品100 万米、门套线200 万米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条半成品 100 万米、门套线 200 万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28.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528.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0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评价任务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创建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X4N8265），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其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8'31.70"，北纬：22°36'52.69"，占地面积为 3528.00m²，建筑面积为 3528.00m²。项目主要以木线条半成品为原料，通过开料、造型、砂光打磨等工艺从事木条半成品、门套线的生产，年产木条半成品 100 万米/年、门套线 200 万米/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制度。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批。

2、项目选址与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2°58'31.70"，北纬：22°36'52.69"，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其他工业厂房；南面为山体；西面为其他工业厂房；北面隔 164 乡道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四至实景照片附图 3。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528.00m²，建筑面积为 3528.0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3528.00m ² ，主要包括开料区、造型区、砂光打磨区、仓储区、办公区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生产、办公生活用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粉尘处理设施	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

2、主要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原材料用量以及能耗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木条半成品	100 万米/a	——

2	门套线	200 万米/a	——
---	-----	----------	----

（2）主要原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种类详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松木木线条半成品	160 万米	密度为 0.45g/cm ³ , 有两种规格, 分别是: 长 2.2m 宽 0.07m*高 0.014m 和长 2.5m 宽 0.07m*高 0.014m
2	橡胶木木线条半成品	160 万米	密度为 0.65g/cm ³ , 有两种规格, 分别是: 长 2.2m 宽 0.07m*高 0.014m 和长 2.5m 宽 0.07m*高 0.014m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下表 1-4 所示：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开料机	3	——
2	开条机	1	——
3	四面刨机	3	——
4	压刨机	1	——
5	砂光打磨机	5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4、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无备用发电机，项目设备均为用电设备，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

5、给排水系统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80m³/d，240.00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分为雨水排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通过降雨产生的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但集污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8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2），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的要求。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通知，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第四章第一节中“二、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专栏3—广东省重点行业VOCs整治要求”中规划的十三个重点行业。

3、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以减少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为目标，狠抓秋季臭氧(O₃)及冬春季PM_{2.5}污染防治。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防控实施方案，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督促

相关排污单位落实错峰生产和强化减排措施。开展重点时段强化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8幢，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仅对木材进行开料、压刨加工，产生的木质粉尘、砂光粉尘收集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8幢，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O₃；本项目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木质门窗制造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入类，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四至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四至情况如下，四至图见附图 2。

北面是 164 乡道，隔路是其他工业厂房；

西侧、东侧均为其他工业厂房；

南面为山体。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 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后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

水道（称下出水口）。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的功能区分类及拟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属Ⅳ类区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工程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集污管网尚未完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待集污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纳污河流杜阮河为一般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为评价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时间	pH	DO	BOD ₅	COD _{Cr}	SS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2016.8.24	6.2	4.0	6.5	25	23	0.12	4.2	0.15	0.35
评价标准(IV 类)		6-9	≥3	≤6	≤30	≤150	≤0.3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监测断面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 BOD₅ 和氨氮，水质受到了一定的污染。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道沿线及直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水体，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随着区内市政管网敷设完善，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日益完善，居民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的集中处理，可有效缓解环保压力，减轻水体的污染程度，改善水体水质。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江环委办[2019]6 号)，蓬江区 2018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2	NO ₂		37	40	达标
3	PM ₁₀		59	70	达标
4	PM _{2.5}		32	35	达标

5	CO		1.1	4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2	16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空气质量指标中 O₃-8h 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本项目纳污水体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营运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降低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确保本项目在营运后周边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办公、生产环境，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详见下表和附图 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员坊	33	-185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域	ES	220
子绵村	309	-296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域	ES	430
长塘村	1050	-415	居民	约 1200 人	二类区域	ES	1090
朋乐	1034	-878	居民	约 280 人	二类区域	ES	1280
流湾里	1310	-1064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域	ES	1650
水堆里	2283	-488	居民	约 4500 人	二类区域	ES	2300
龙眠村	1921	-904	居民	约 600 人	二类区域	ES	2060
园峰村	2428	-1286	居民	约 550 人	二类区域	ES	2600
平岭	-488	-1437	居民	约 4000 人	二类区域	WS	1450
凤飞云	-183	1814	居民	约 1500 人	二类区域	N	1800
南塘	265	358	居民	约 2200 人	二类区域	EN	380
亭园村	704	946	居民	约 2000 人	二类区域	EN	1070
双楼村	1259	819	居民	约 1000 人	二类区域	EN	1500
龙溪村	1054	269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域	EN	1050
杜阮河	234	235	河流	IV类，中小河	IV类区域	EN	330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DO
标准值	6~9	≤6	≤30	≤1.5	≥3

2、大气：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4-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6~9	≤300	≤130	≤200	≤25

2、废气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制（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木加工工序	1#，15m	颗粒物	120	1.45	1.0	DB 44/27-2001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本项目已严格执行。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COD_{Cr}：0.019t/a，NH₃-N：0.002 t/a； 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不建议为其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230 t/a，（其中有组织 0.060t/a，无组织 0.170 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内生产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1、木条半成品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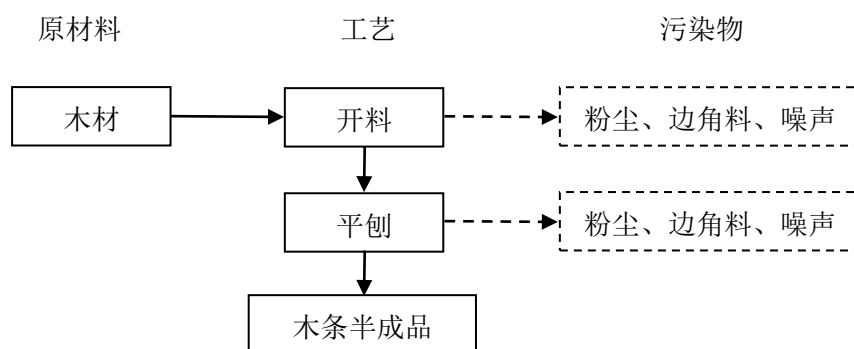


图 5-1 营运期木条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项目外购的木材进场，然后根据工艺要求开料，分切成不同大小的木块。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平刨：用压刨机、四面刨机刨去木块毛刺，除不平整表面。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2、门套线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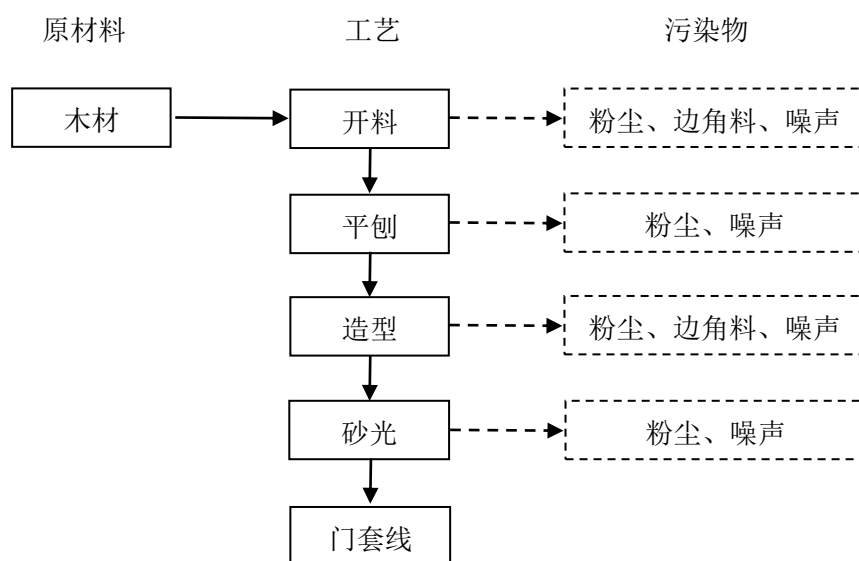


图 5-2 营运期木条本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项目外购的木材进场，然后根据工艺要求开料，分切成不同大小的木块。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平刨：用压刨机、四面刨机刨去木块毛刺，除不平整表面。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

造型：刨好的木条打成加工的门套线线条基材。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砂光：使用砂光打磨机进一步出去木条表面毛刺，使木条表面光滑。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风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固废产生环节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此外，还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事业单位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日，则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80m³/d，240.0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21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5-1、表 5-2：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216.00m³/a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250	30
	产生量 t/a	0.690	0.032	0.054	0.006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9	0.004	0.013	0.002
排放标准		≤90	≤20	≤60	≤10

表 5-2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216.00m³/a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50	150	250	30
	产生量 t/a	0.690	0.032	0.054	0.006
	排放浓度 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 t/a	0.065	0.028	0.043	0.005
排放标准		≤300	≤130	≤200	≤25

2、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砂光产生的粉尘。

1) 木工粉尘

项目木材木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工粉尘。项目木工粉尘产生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类比同类企业，即 0.321kg/m³ 木材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松木规格与橡胶木规格，折算项目需加工的木料约为 3136m³，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1.007t/a。项目开料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专用的吸风管对项目产生的木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吸风管的管径约为 φ200mm，设备数量为 7 台，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由集气管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6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管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管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管横截面积（取 0.02m^2 ）；

V_x —控制风速（取 0.6m/s ）；

每个集气管的风量约为 $1015.2\text{m}^3/\text{h}$ ，所需风量约为 $7106.4\text{m}^3/\text{h}$ ，在此基础上，可保证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效率 85%。为确保项目收集效果，项目中央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项目所产生的开料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项目木工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5-3。

2) 砂光粉尘

项目门套线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砂光工序，砂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砂光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砂光过程中打磨掉基层总厚度约为 $2\mu\text{m}$ ，项目产品表面积约为 336000m^2 ，松木与橡胶木各占一半，结合松木、橡胶木的密度折算砂光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则项目砂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370t/a 。项目砂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砂光房内，砂光房数量为 5 个，尺寸均为长 7.2m *宽 2.6m *高 2.05m ，每个砂光房换气次数按 30 次/h 算，则单个砂光房风机风量为 $1151.28\text{m}^3/\text{h}$ ，则 5 个砂光房风机风量为 $5756.4\text{m}^3/\text{h}$ 。为进一步保证收集效率，砂光房风量设计为 $10000\text{m}^3/\text{h}$ （即每个砂光房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项目砂光过程中所产生的砂光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5%，项目砂光粉尘收集后与木加工产生的粉尘一起通过中央布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编号为 1#。项目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处理流程详见图 5-1，项目砂光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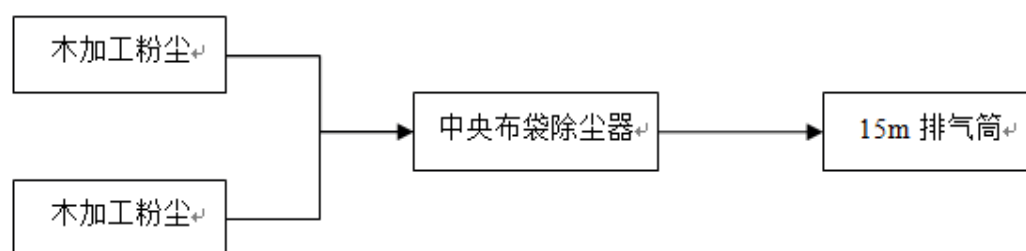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粉尘处理流程

表 5-3 项目木质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 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收集 效率 /%	收集量/t/a		处理 前产 生速 率 /kg/h	处理前产 生浓度 /mg/m³	处理 效率 /%	排放 量 /t/a	处理后排 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 速率 /kg/h
颗 粒 物	木工 粉尘	1.007	85	0.856	1.208	0.503	16.778	95	0.060	0.025	0.833	0.151	0.170	0.007
	抛光 粉尘	0.370	95	0.352								0.019		
处理方式：中央布袋除尘，总风量：30000 m³/h，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介于 70~90dB(A)之间。想要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1m 处（dB（A））
1	开料机	3	80~90
2	开条机	1	80~90
3	四面刨机	3	80~90
4	压刨机	1	80~90
5	砂光打磨机	5	80~90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固废产生环节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此外，还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收集粉尘

根据大气源强分析，布袋收集和车间清扫的粉尘量约 1.301t/a，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松木、橡胶木尺寸及密度，折算出项目松木、橡胶木使用量约 1724.8t/a，

类比同类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 5%，约为 86.24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0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封存，送至当时环卫部门设立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防治蚊蝇滋生和恶臭散发。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表5-5所示：

表5-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301t/a	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2	边角料		86.24t/a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分类收集，清洁的纸皮、塑料袋等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其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木加工工序、砂光 工序	粉尘(有组织)	16.778mg/m ³ , 1.208t/a	0.833mg/m ³ , 0.060t/a
		粉尘(无组织)	0.170t/a	0.170t/a
水污 染物	近期生活污水 (216.00m ³ /a)	COD _{Cr}	350mg/L; 0.690t/a	90mg/L; 0.019t/a
		BOD ₅	150mg/L; 0.032t/a	20mg/L; 0.004t/a
		SS	250mg/L; 0.054t/a	60mg/L; 0.013t/a
		NH ₃ -N	30 mg/L; 0.006t/a	10mg/L; 0.002t/a
	远期生活污水 (216.00m ³ /a)	COD _{Cr}	350mg/L; 0.690t/a	300mg/L; 0.065t/a
		BOD ₅	150mg/L; 0.032t/a	130mg/L; 0.028t/a
		SS	250mg/L; 0.054t/a	200mg/L; 0.043t/a
		NH ₃ -N	30 mg/L; 0.006t/a	25mg/L; 0.005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	1.301t/a	0t/a
		边角料	86.24t/a	0t/a
	生活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项目边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情况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成区,受到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已不存在原生和次生植被,无大型野生动物,植被以人工景观植被为主,野生动物主要为适应人类活动干扰的种类,项目所在地属于较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且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无土建施工等破坏地表植被及土壤的施工活动,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对动植物产生积累性影响的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污染物,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1）近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杜阮河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杜阮河的现状水质功能改变。

生活污水近期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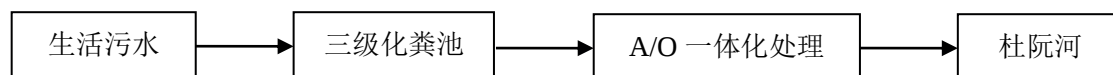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2) 远期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的尾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范围内，目前管网正在施工中，待管网建成后，本项目污水可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

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3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2.975743°	22.614793°	0.0216	杜阮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₃ -N		2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300	0.217	0.065
2		NH ₃ -N	25	0.017	0.005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3-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砂光产生的粉尘。

1、工艺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图 7-2 项目粉尘处理流程

2、各排气筒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情况如表 7-5 所示。

表 7-8 各排气筒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达标 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15	PM ₁₀	0.833	0.025	0.060	1.45	120	达标

项目所产生的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

(1) 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价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M ₁₀	日均	1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TSP	日均	30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1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1	1#排气筒	112.970074	22.617687	29	15	1.0	11.58	25	2400	正常排放	0.025

表 7-12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TSP
1	车间	112.975467	22.614617	36	74	48	1.2	2400	正常排放	0.007

注：面源高度选取厂房通风窗下边缘到地面的高度。

②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	---

③ 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表 7-14 所示。

表 7-14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 _{max} (μg/m³)	P _{max} (%)	D _{10%} (m)
1#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2.5218	0.5604	/
生产车间	TSP	900.0	10.9520	1.2169	/



图 7-3 点源输入截图



图 7-4 面源输入截图



图 7-5 项目估算模式输出结果

从图 7-5 中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1.2169%， $C_{\max}$ 为 10.952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结合导则中“8.1.2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项目本次评价不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所需表格要求，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请见下表 7-15，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请见下表 7-16。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1#	颗粒物	0.025	0.025	0.06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0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木加工工序、砂光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及时清扫地面上沉积的粉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17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0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0

表 7-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木加工工序、砂光工序	1、布袋除尘器布袋破裂； 2、没有定期更换滤芯。（非正常排放时布袋除尘效率为0%）	颗粒物	16.778	0.503	8	1	1、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定期更换滤芯。 3、当发现布袋除尘设备不能正产工作时，立即停产检修。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开料机、开条机、四面刨机、刮涂机、砂光打磨机等，噪声源强介于 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干扰，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仅对木材进行切割、组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IV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为IV类。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危险物质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可知，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报告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4、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风险源主要有生产厂房及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5、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三废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和整改，从选料、设计、维修、运行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其达到工艺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对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③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的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④提高对各主要排放口的监测频率，保证其处理效率。

（2）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②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③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指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条半成品 100 万米、门套线 200 万米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
建设坐标	东经：112° 58'31.70"，北纬：22° 36'52.6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木材，涉及的风险源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废气处理措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	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前文环境风险章节

八、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 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② 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	粉尘	中央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边角料		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5。

表 7-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计(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5.5
2	废气	中央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10
3	噪声	隔声、消声	1.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
合计			1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木加工工序、 砂光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 边角料	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清洁的纸皮、塑料袋等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其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受人类活动干扰强烈，已不存在原生性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主要为人工景观植被和适应人类活动干扰的常见动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将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欣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创建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X4N8265），营业执照见附件 1。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占地面积为 3528.00m²，建筑面积为 3528.00m²。项目主要以木线条半成品为原料，通过开料、造型、砂光打磨等工艺从事木条半成品、门套线的生产，年产木条半成品 100 万米/年、门套线 200 万米/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处监测断面的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因子为 BOD₅ 和氨氮，水质受到了一定的污染，主要由于附近工业废水的排放以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三、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 5 号 8 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2），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杜阮

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通知，杜阮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第四章第一节中“二、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专栏3—广东省重点行业VOCs整治要求”中规划的十三个重点行业。

3、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以减少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为目标，狠抓秋季臭氧(O₃)及冬春季PM_{2.5}污染防治。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防控实施方案，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落实错峰生产和强化减排措施。开展重点时段强化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8幢，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仅对木材进行开料、压刨加工，产生的木质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英华路5号8幢，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O₃；本项目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

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木质门窗制造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入类，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纳污管网完善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3-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结论

项目所产生的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效率为95%，总风机风量为35000m³/h。处理后排放量为0.060t/a，排放浓度为0.833mg/m³，排放速率为0.02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170t/a。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并进行合理的布局，且采取有效基础减振、隔声措施治理生产设备噪声。同时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可使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噪声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基本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再利用，对环境影响轻微。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仅对木材进行切割、组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IV类”，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管和化粪池需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2、落实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的收集和处理，确保 TSP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本项目对环境保护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对环境的各方面影响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落实，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降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并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新增设施、改变建议规模等须向有关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评价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四至实景照片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件 5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BOD ₅ r、COD _{Cr} 、SS、LAS、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			达标 ☐

		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 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 与河湖演变状况 ☐			不达标 ☒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 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 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65	300	
BOD ₅		0.028	130		
SS		0.043	200		
氨氮		0.005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止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其他 ☐
		EDMS/AEDT ☐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TSP: (0.230)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其他工业厂房



西面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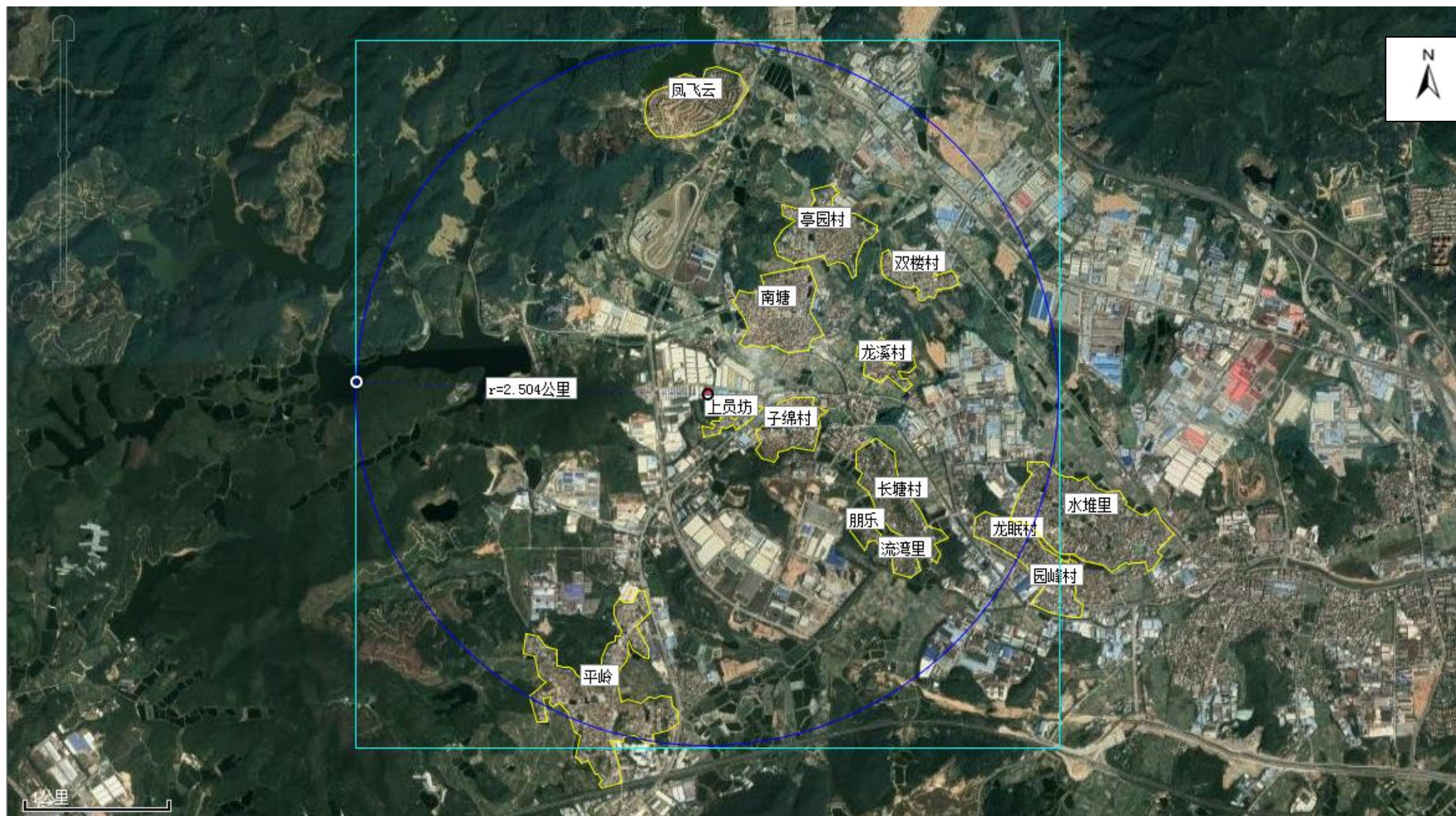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其他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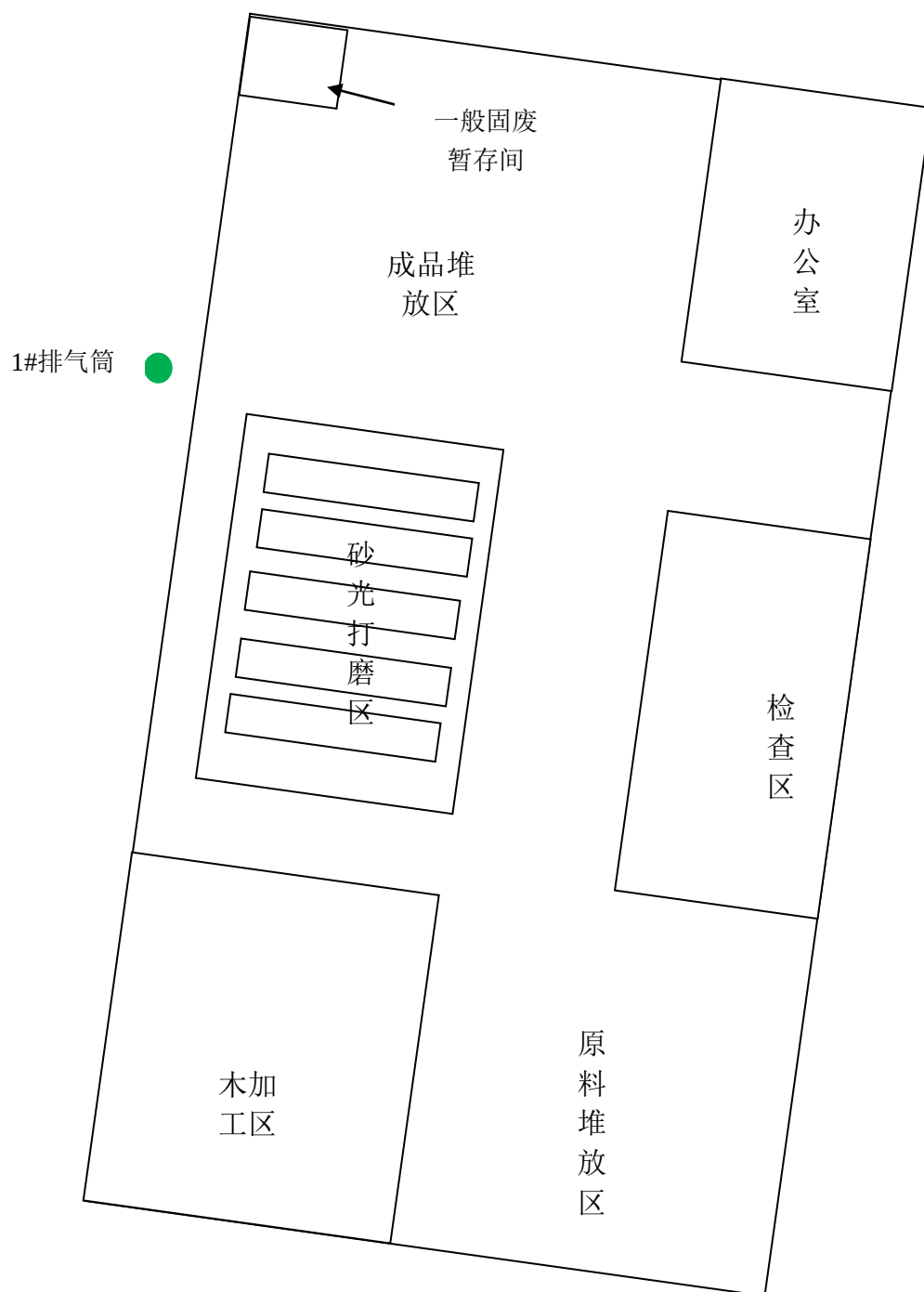


项目隔 164 乡道为其他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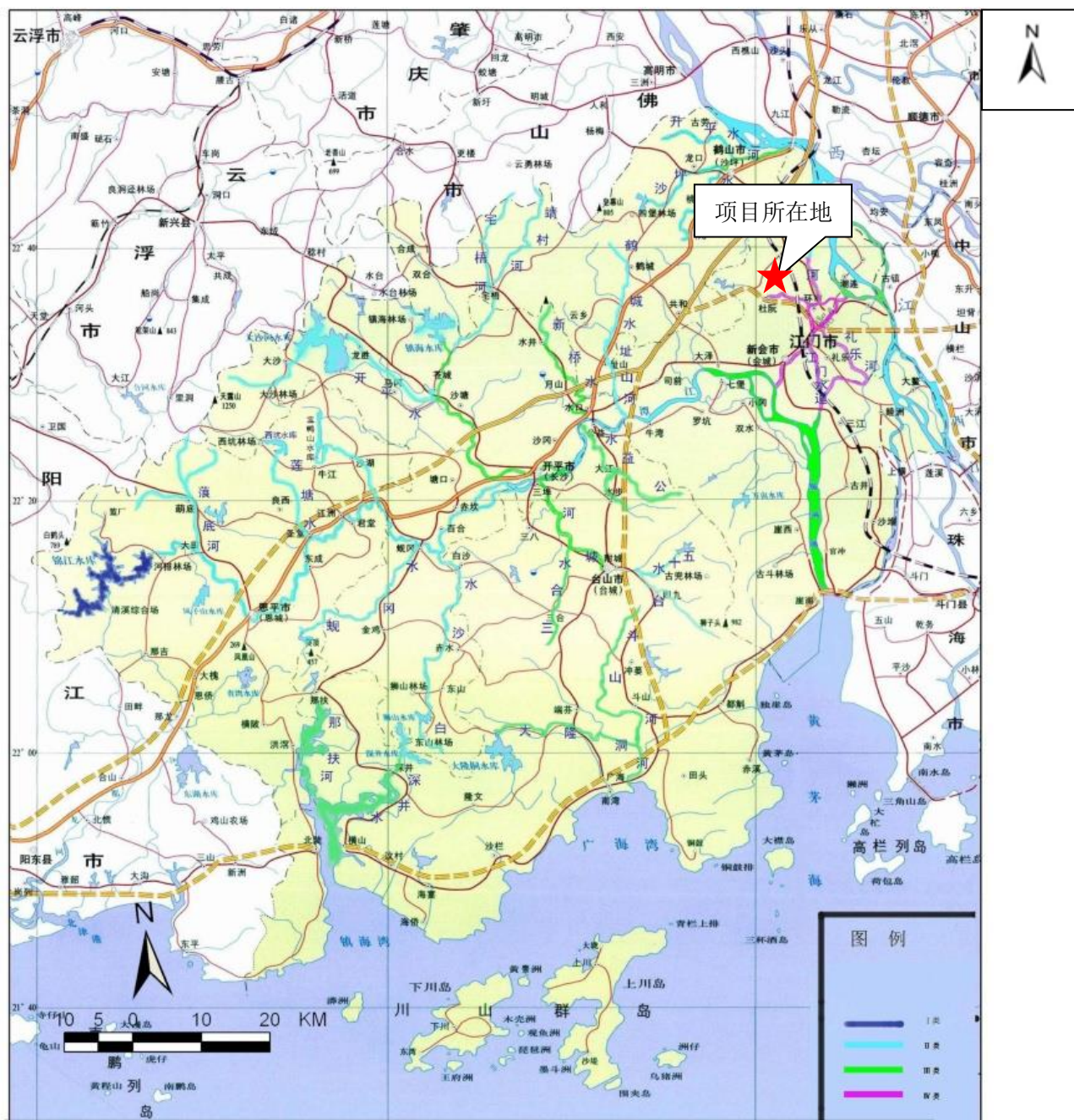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四至实景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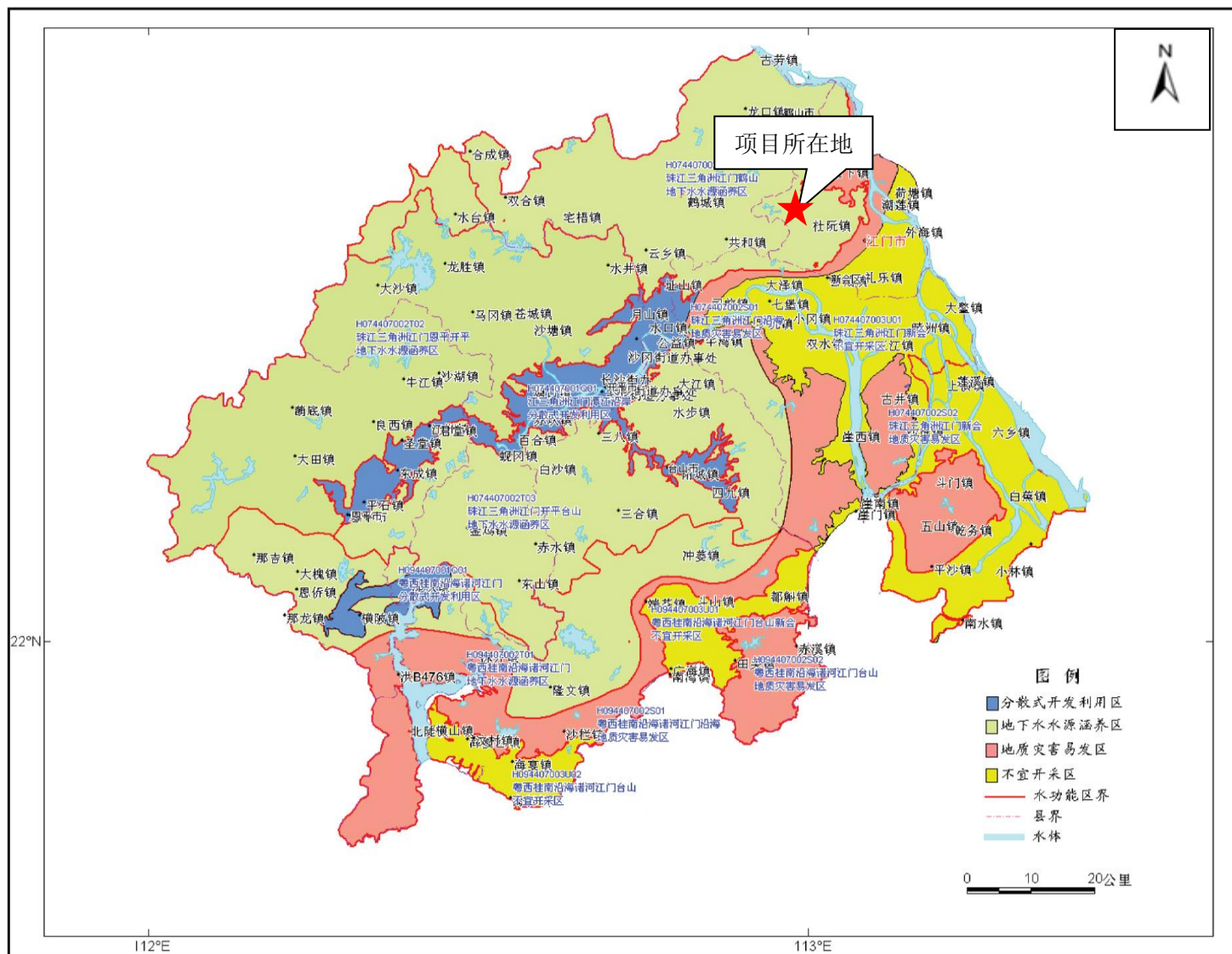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